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华勇先生提议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华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同意选举华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华勇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同意选举励怡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励怡青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同意选举下列人员组成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成员
战略委员会	华勇	华勇、于英涛、杨金国
提名委员会	杨金国	杨金国、华勇、周立
审计委员会	周立	周立、虞群娥、杨金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于英涛	于英涛、励怡青、周立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继续聘任华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华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李德宏先生、吴建华先生、方瑾女士、邢春华女士、蔡祝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各位副总经理简历请见附件。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蔡祝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蔡祝平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李德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

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德宏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陆玉群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陆玉群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蔡颖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蔡颖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华勇，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 年出生。华勇先生曾在浙江省杭州电信局工作十年，从事新技术开发，曾分别获得国家科委科技进步三等奖，邮电部科技进步一等奖，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三等奖等。2005 年 7 月创立杭州顺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以来一直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截止公告日，华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80,191,7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36%，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华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励怡青，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 年出生，浙江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MBA 硕士。曾任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华数网通信信息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华夏视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杭州市西湖区第十四届人大代表。现任朴盈国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决策委员会主席。

截止公告日，励怡青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虞群娥，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 年出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博士学位。现任浙江财经学院金融研究所所长，系浙江省“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浙江省高校重点学科（金融学科）负责人、浙江省高校重点建设专业（金融学专业）负责人、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金融工程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浙江省金融学会理事、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理事、浙江省农村金融学会理事。现任公司董事。

截止公告日，虞群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于英涛，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 年出生，博士学历。2012-2015 年任中国联通浙江分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2016 年至今任紫光集团联席总裁、新华三首席执行官。

截止公告日，于英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杨金国，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 年出生，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现任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截止公告日，杨金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周立，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 年出生，博士学历。2006 年至今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研究员）。

截止公告日，周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李德宏，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香港中文大学在职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2009 年 12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止公告日，李德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90,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李德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吴建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 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2015 年出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截止公告日，吴建华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42,075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方瑾，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 年出生，杭州师范大学中文系，本科学历，文学学士，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监事会主席；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止公告日，方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邢春华，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 年出生，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毕业，本科；在职 MBA。曾任西安电信政企客户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西安电信高新分公司总经理。2017 年 9 月加入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春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蔡祝平，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 年出生，浙江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担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战略投资部总经理等职务。2017 年 9 月加入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祝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陆玉群，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 年—2012 年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2012 年 5 月加入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公告日，陆玉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蔡颖，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于 2011 年 5 月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1-3-051）。2010 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

截止本公告日，蔡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证券事务代表应履行的各项职责。